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續編（下）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研究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47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47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續編（下）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研究



第五章 戰時之商業

第一節 戰事之物價問題

物價不特為個人經濟之中心，抑亦為社會經濟機構之心臟，因物價之升降，在個人與社會均足以影響產業之興衰以及財產之多寡。在個人方面因所處地位不同，其利害固各相異，而其利害之程度，亦有高下之別。設就消費者之地位視之，其經濟狀況較佳，而其支出比較富於伸縮性者，則物價暴漲之直接影響，不過使其貨幣支出擴大，於其物價之享受，仍未能下降其毫末；設其經濟狀況平平，平日僅在生活水平線上過活者，則物價暴漲以復，以原有之貨幣數目，不能購得其日用品之原有數量，其物質之享受，遂被迫而下降，或甚至勞動終日而不得一飽，亦所在多有，如就生產者之地位視之，物價愈高，其所得利潤愈大，頗足以刺激其增加產量之心理；設物價上漲不已，其所得利潤愈多，則其個人之收入愈大，此為非常時期之幸運者。然此項生產者收入之擴大，將受其他限制，如原料價格之上升以及工資之增加，將抵銷其產品價格上漲之一部分，而其間享受收入最大之利益者，厥為商人。此項商人，先向生產者進貨，然後也積居奇，抬高價格，於短期間內，在一轉手者，坐以致富，實其非常時期中之幸運兒。以上所述，不過就個人方面之利害，加以申述耳。關於社會方面，物價上漲，足以鼓勵一般生產者增加生產數量，其影響所及，可以使產業繁榮，反之，物價下降，利潤降低，足以使產

業衰退，同時物價升降，足以支配社會財產分配之不勻，如現在商人頓獲暴利，而圖國可作富家翁，而消費者日削月削，逐漸減少其財產。故物價之升降，在社會方面，一面足以影響產業之升降，一面支配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勻。可知價格之為物，不論對於個人，抑為對於社會，具有絕大之支配勢力，在該非常時期，為安定復方針，不宜等閒視之耳。

目前一般注意戰時物價者，大抵側重在幣制問題上，物價上漲，往往日為貨幣貶值或通貨膨脹；于是除一般投機者及希圖逃避資金者外，商家亦相競囤貨，廠家則限制出貨，結果貨價愈漲愈高，而購買力則愈低愈減，隨而工商業落，且因囤貨與限制出貨關係，或有資金週轉不靈之感。最近上海工業界之所以有要求發行五千萬新匯票以事週轉者，其大半原因即在乎此，然此乃上海工商界之特殊現象。

尤有進者，目前之注意物價者，往往因物價指數之引用便利起見，多以上海物價指數為標準。其實，在今日情形之下，上海物價決非我國戰時物價之代表，如以抗戰本部之重慶及浙東最近所得之物價指數言，則二年戰爭之結果，物價上漲尚不過戰前之八九成而已。（重慶指數為戰前一八〇·六，浙東為一九九·三）。以與歷來各國戰時物價上漲之紀錄比較，固猶未達頂峯甚遠也。

據重慶及浙東兩處所見之物價指數言，其所漲較烈者，惟衣

爲金屬、電料、燃料、衣料、建築材料、及雜類，而尤以奢侈品爲甚。至于食料一項，在重慶之指數爲一〇〇，二，在浙東爲一七四，四。換言之，與戰前出入甚不甚大。歐戰時，英國農產物價最高之年，其指數爲戰前二九二，美國最高之年爲二〇九，若以我國今日內地兩物價指數之食料一項，作爲農產物之代表，則勿遽違焉。

戰後上海物價，空前飛漲，創歷來最高峯，雖經各業設法持平，終因環境關係，迄未實現，茲錄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如下，以民國十五年爲百分之百計算，總指數十六年一〇四，四，十七年一〇一，七，十七年一〇四，五，十九年一一四，八，二十年一二六，七，二十一年一二四，四，二十二年一〇三，八，二十三年九七，一，二十四年九六，四，二十五年一〇八，五，二十六年一二九，一，二十七年八月一六四，八，開農產爲一三〇，七，動物產爲一八六，七，林產爲一六四，八，礦產爲二六五，五，生產品爲一三八，六，消費品爲一五六，三，糧食爲一二三，三，其他食物爲一八五，六，紡織品及其原料爲一三〇，六，金屬爲二五九，九，燃料爲二六三，〇，建築材料爲一六九，二，化學類爲二一一，九，雜類爲一四二，五。至於歐戰以後之二十八年九月十月指數，較上述指數再高百分之五十左右。

因上海爲特殊區域，華北爲淪陷區域，上述諸地非我國政府權力所能到達，故上述諸地之物價增高，法幣暗盤低降，爲其原因之一，但因此而可減少外貨之輸入，對整個抗戰經濟，亦有利益而無害。

一、物價高漲之原因

物價暴漲之原因，第一爲物資對市場之供給量減少；第二爲

通貨膨脹即紙幣流通額超過物資之供給量。第一原因在戰時經濟之場合爲不能避免之現象，因凡可爲軍需之商品原料，當然由政府收購，故此種物價之增加，爲表示國民經濟對戰爭之犧牲。

如由於通貨膨脹而使物價增加，則有招來惡性通貨膨脹之可能。但如同時不斷增加生產，使國民經濟與戰時經濟雙方之生產履行增進，則此時之通貨膨脹爲自然之通貨膨脹，無變成惡性之可慮。現在我國通貨流通額，據日本東洋經濟之調查：「一九三八年六月，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券，合計爲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比七七事變前之一九三七年六月，不過增加二億六千五百萬元，最近雖不知其確實之數字，但估計大約在二十億元左右。」由此可見我國法幣流通額本年六月止，比七七事變前，僅增加一一·五八%而已。此種增加率之指示，無疑爲自然之通貨膨脹，我國通貨流通額既無如此之增加，物價之增加，當然非由於通貨膨脹而來，物價之增加既非由於通貨膨脹而來，我國自無惡性通貨膨脹之可慮，而況我國內地物價，亦無如何之增加，所以對於惡性通貨膨脹，實無憂慮之必要。

我國戰時物價，與各國戰時情形有顯著不同，故欲平準我國物價，尤須研求今日物價高漲之實情與促成之原因，我國今日物價，並不如各國之順序高漲，都市與內地不同，各地物價有上漲亦有下落，甲地缺乏之貨物，成爲乙地之過剩，而乙地缺乏之貨物，或正爲甲地無法銷售之貨物，都市中土產之高漲程度，超過工業品，而內地情形，恰與都市相反。

關於如何穩定物價，首先應知其上漲之原因，然後方可對症下藥，上海物價上漲之原因，可從貨物本身及通貨兩方面言之。

一、關於貨物本身：A生產不足，B消費增加，C商人之間

積、投機、操縱、居奇。

A 生產不足——上海各工廠之生產力本不十分豐富，八一三後東區一帶工廠被燬，生產停頓，同時上海租界孤處於淪陷區中，貨物來源被阻。

B 消費增加——戰後上海人口激增，據統計報告，上海人口較戰前增加二倍（由三百萬增至五百多萬）。人口增加，消費亦隨之增加，需要大而供給少，物價自被迫上漲。

G 商人之囤積、投機、操縱、居奇——商人不顧大衆利益，操縱商品，抬抬價格，物價因而高漲。

二、關於通貨方面：上海物價之高漲，亦可謂由於通貨之影響，外匯貶市之跌落，亦使物價上漲，外匯貶市之跌落，亦使物價上漲，因匯價跌落，洋貨價格高漲，而國貨之以洋貨爲原料或與洋貨競爭者，其價格亦隨之上升。

關於內地物價上漲之原因，亦可從交通及生產等數方面言之。

一、交通不便，二、生產不足，三、中滬過高。

一、交通不便——內地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甲地之原料不易運至乙地製造，乙地之製品不易運至丙地銷售，以致各地之供需不能一致，物價上漲。

二、生產不足——生產力薄弱，供給過少。一方面由於戰事發生以後，重慶貨物之產區或工場，多告淪陷，產量減少。另一方面，一部份原料移供軍用，供給稀少，而技術人員及普通工人均告缺乏，新貨不能生產。反之，在需要方面，消費需要與投機需要，紛至沓來，供求不能調劑，所以物價之高漲，即成爲不可避免之事。

三、中滬過高——近來由西南各地匯款至上海，匯水總在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間。換言之，如由西南各地匯款至上海，每一千元必須加貼一二百元，因此由上海方面運往之貨物，在內地自須高價銷售。

此種情形所予生活上感受之影響：都市間因貿易尚未嚴格管理，洋貨來源不絕，故在物價供給方面，除物價稍高以外，尚不感如何重大苦痛，而內地方面，則農產物之跌價，與藥品之奇缺，農民在收入減少與生活程度增高之剪刀形下，極難保持生活之水準。

此種情形雖其存在，對國家不但有害，且爲一種浪費，因今日重要沿海都市中，一切戰時物資享受，雖在陷落以後，仍不改戰前之優游生涯，但此種物資消耗，完全爲國家一種損失，至於內地方面，貨物流通之失其平衡，則在物資過多之處，致使貨棄於野，而物資不足之處，又足以影響人民生活，甚至予日貨一傾銷機會。國家多消費一分物資，即損失一分戰力，人民多發生一分困難，施政亦減少一分效能，故都市與內地物價高漲，均足使抗戰經濟，直接間接蒙受影響。

二、物價暴漲之弊害

一、戰時物價上騰暴漲不已，使貨幣之購買力下降，其最大之缺陷，即爲最易使國民疑心通貨之膨脹。夫政府對於發行法幣，極爲審慎，其目的即爲防止通貨之膨脹，現商人不顧大體，惟利是圖，促成貨幣購買力人爲的下降，不特剝奪消費者，實行東大行刺，抑且違反國策，頗有助敵之嫌疑。須知法幣爲我國目下抗戰之惟一利器，英其等國政府，尚時時借款以維持我國法幣之對外國準，而國內商人則反其道而行之，實有剝正之必要。設物

價不能使早設法阻止其上漲，而坐令法幣之購買力下降，則與減低抗戰之實力無異，其爲害之烈，大有不可勝言者矣。

二、物價暴漲，小則使消費者負擔增加，大則使國庫支出擴大，對於國庫支出之擴大，即際此抗戰時期，政府購買軍需，數量殊鉅，設物價上漲過速，支出較原定數額爲鉅，結果財政當局，原極審慎，特至不得已時，被迫出於採用通貨膨脹之一途。故其始也，商人藉抬高漲物價以謀利，而其終也，使全國國民共受其害，故稍有天良者，易勿設法避免。

三、物價高漲，生活日高一丈，社會之中下階級，固感痛苦不堪，而各機關之基本工作人員，其收入原極有限，在此生活困難情形之下，其工作效率，定必大爲低減無疑。

四、生活困難以後，社會罪惡，因以發生，如盜賊之增多，暗娼之發現，均由經濟壓迫而起，在物價日蹙漲大情形之下，上述各項社會罪惡，即無法使之避免。

五、長期抗戰，固依賴全國精神統一之力量居多，而物質上之最低需要，亦不可忽視。現在物價上漲，直接剝奪消費者一部分之物質享受，間接即足以搖動人心，降低國民之抗戰精神，故物價上漲，不論對於個人，或對於國家，有害無一利，凡我同胞，應共合力設法以消滅之。

三、穩定物價之理由

不特戰時應設法穩定物價，即在平時，亦莫不如此。歐美經濟學家如費雪，披爾生，羅傑士，卡塞爾，及史脫拉加斯等，均著書立說，力主物價必需穩定，其最基本之理由，可分爲三項：第一、爲維持債權債務之公允，蓋貨幣不惟爲交易媒介之手段，抑亦爲延期支付之標準。故其本身所值必須絕對穩定，始能充實

其支付標準之職能。貨幣之價值可由其購買力測之，而貨幣之購買力又即爲物價水準之反面，物價水準漲，即貨幣購買力跌，物價水準跌，即貨幣購買力漲，故欲穩定貨幣之價值，即須穩定物價。因此在現代複雜之經濟社會中，如物價水準上漲，則債務者雖根據契約，支出固定貨幣數目於債權者，而債權者已受相當損失。反之物價水準下落，債權者雖獲得契約上規定之貨幣數目，而債務者亦已受相當損失。因就前者而論，所支付貨幣之購買力，已較訂立契約時爲低，就後者而論，所收到貨幣之購買力，已比訂立契約時爲高。故欲避免上述吃虧與便宜，其惟一之良策，祇有穩定物價，以維持債權債務之公允。第二、爲維持勞資兩方之平允，蓋在物價漲高時期，貨幣工資之增加，通常較爲和緩，故資方之贏益雖可增加，而勞方之真實工資反須減少。反之，在物價跌落時期，貨幣工資之跌落，通常亦較爲和緩，故資方之贏益，即須減少，而勞方之真實工資，則反可增加矣。第三、爲免除經濟循環之波動，蓋經濟循環之發生，即物價之升降，而使產業發生盛衰，如欲免除經濟循環之發生，以及由經濟衰落所發生之弊害，其惟一方法，亦即爲穩定物價。

四、穩定物價之綱要

(一) 對於上海方面

(1) 取締業外投機 此次財部限制提存現鈔，其目的原非在限制正當商業，徒以事非得已，不能坐視資金逃避，一任投機狂熱，故不得不有馬電之緊急措施，致使各業均受影響。上海正當商人，自必明瞭政府苦心，深體斯意。然而投機之風一日存在，則上海金融即一日不能安定，未必此後無再行調整之必要。各業爲保持其正當營業計，應集體排除業外投機，毋使操有大宗游資

之所謂「殷富」，混跡市場，因貨操縱，並在當內共訂交易紀律，注重實銷，並押制本身，勿與他人興風作浪，持平物價，維護國家民族之利益，即維護個人一己之利益。

(2) 限制銀錢業抵押放款 此次由投機操縱而形成之物價漲風，銀錢業亦應負相當責任，因各市場之投機家，均以銀錢業之抵押放款為其投機操縱之最大手段，故限制銀錢業承做押放，亦足以抑制投機而持平物價。銀錢業為百富之領袖，遠勝高鵬，當非一般市僧或土財主可比。徒以孤島資金過剩，貪做業務，飢不得食，致鑄成此次錯謬。此後應以調劑正當工商業之資金為重，將抵押放款一項，特別審慎從事，勿為投機者所利用，以造成不良之後果。如資金充溢，無法運用，則所有餘額，可設法移入內地生利，或減低存款利息，以免虧損。

(3) 注重生產 增加物資來源，須增加生產，上海原非生產都市，然戰後租界內勃興之小工業，其數亦頗可觀，是項小工業，類為供應市民日用必需品者，因大工業已被戰事摧毀，小工業亦得相當立足，此實為上海資金大可活動之園地。

(4) 實行節約 生產短少之處，其補救辦法，莫如實行節約，上海四百萬人口，如能人人實踐節約，必可減省大量之物資消耗，以補生產之不足。此于持平物價，有莫大補助，因消費減少，市場範圍自狹，不必供過於求，如能使供求平衡，則國貨騰貴者即受相當打擊，而自斂形跡，物價亦得因此持平。

(二) 關於內地物價上漲之補救辦法

(1) 改良交通——建築鐵路、公路、改良運輸工具，並令各地方政府減免一切國貨商品之捐稅，及予商人以運輸上種種便利，使內地供求可以調劑。

(2) 增加生產力——工廠內移，同時鼓勵內地民間多設新廠，尤其為日用品工業，工廠內移以後，可以平衡內地與上海之物價，因(一)內地物資供給豐富，物價穩定，使抗戰經濟操縱，因而增強力量。(二)上海工業內遷之後，則一部份人口，流往內地，上海人口之銳減，當可減少上海物資之需要，又可壓低上海之物價。

五、平衡物價之對策

國家進入戰時，在作戰第一目標下，一切軍需物資，均在政府統制之下，加以戰時交通之阻滯，與稅收之增加，故物價之高涨，當為不可避免之事實，一般國家除用種種方法，在政府監視下，取締物價高漲以外，同時與生產政策相配合，有時為增強效能計，並勵行強制之壓制消費政策，著名之「用大炮代牛油」之口頭禪，在實行之德國，即有節約消費與調整物價之意義存在。

國府對於戰時之物價，早有統制決心；只因此種統制，在經濟組織周密之歐美各國，尚未脫離嘗試階段；德國「真正價格制度」，雖受世人讚道，但在我國，實無模仿餘地，惟在法規上已有相當努力。

「嚴禁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為抗戰建國綱領關於經濟項目所定之指導原則之一，在去秋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亦規定對於若干企業或物品之「售價及利潤」，得由經濟部「明定適當之目標」，並「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更「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如有違抗此等規定之工商業者，政府有權處以五年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科以鉅額罰金。本年二月七日，經濟部又頒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進一步更提出

平價之具體標準，茲錄該項辦法原文如下。

非常時期特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特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管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席委員，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特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之標準。(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量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

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價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面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理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報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過實在現貨之數量。(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戰時物價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戰時農產物價之上漲，尤其為食料一項，影響一般人之生計，故咸以為應抑制上漲為宜，但就農村經濟立場論，則戰時農產物價之上漲，並非無利之現象。

第一、農產物價上漲，足以繁榮農村經濟，此點若以英國南北戰爭及歐戰時情形論之，則甚為確實，在此兩次戰爭之中，英國農村經濟，莫不因農產物價之高涨而呈普遍景氣之現象，當時農民莫不以農業為最佳之企業，紛紛從事農業生產，而過其最優裕之生活，我國情形雖則不同，但較戰前為佳，為一般人所熟知，即足反證農產物價上漲，可以繁榮農村經濟之點，今年四川豐收，糧價低落三分之一，而工價則增高，反確成所謂『豐災』，落入封建農業社會『穀賤傷農』之覆轍，與農民極為有害。

第二、農產物價上漲，足以促進農村生產，此種情形在戰時尤甚，平時農產物培植面積，在戰時因物價高涨而擴大，因之荒地得以開墾，且耕種方法，亦因求增加生產之故，必更為改進，歐戰時美國及英國麥田面積之擴大，以及美國農業機械之加緊採用，即其實例。

第三、農產物價上漲，足以改變農業經營方式，農產之以商品形式出現於市場者，既得較好之報酬，則農產商品化之程度，即因之加深，而農業經營，將逐漸由家族經營走上企業經營之途徑，我國農業經營，向因農家不能維持其生活而無法改進，如能因戰時物價高涨之刺激，而踏入新經營之階段，當亦未始非我國農村經濟之利。

總之，戰時農產物價之高涨，對於農村經濟並非無利。反之，實足以改變農村經濟之新面目，雖在戰爭結束以後，物價有低落之虞，農村經濟，遭遇困難之境，例如英其兩國在大戰以後，農民莫不有要求提高物價之呼籲，惟我國此次戰爭，實另有意義

新國民

民新 SINMIN

標商冊註

精巧美觀
經濟實用

完全 國貨

華孚金筆廠出品

全國各大書坊文具店均有售

一方面固屬抵抗侵略，他方面更含有革命性質，我國農村經濟，向被世人視為落伍，停滯於半殖民地及半封建之狀態中，戰爭將使此兩重桎梏，從此消滅，農業生產因戰時所得之改進，將建立此後新中國農村經濟之基礎，而我國農業生產落伍之名詞，從此亦將不見於一般農村經濟之論文，以故就農村經濟立場言，戰時農產物價之高漲，不足為農村經濟病。反之，實足以利農村經濟，一般以戰時物價測度貨幣基礎者，倘一注意及此，則業者大可不必限制出貨，業者亦可不必從事囤貨，以自陷於泥淖，目前農產物價上漲，農村購買力加強，工商界其各努力促進貨銷之流暢，此其時矣。

第二節 戰後上海商業之概況

上海為我國工商業之中心，其間商市之開闢，工廠之林立，資金之集中，人才之會萃，蓋無一不與調劑金融，發揚國力之基本條件相適合，雖遭受世界經濟潮流之影響，尚能保持相當之繁榮，故歷來總不失國際市場之固有地位。自戰事發生，上海淪為孤島以來，在疏散人口與資金內移之口號下，商業方面曾經一度萎落，但因租界有國際條約之保障關係，竟成為東南諸省人民之最大避難場所，自二十七年上半年起，居民激增達五百萬人以上；與日常生活有關係之各種商業，皆有極迅速之發展，惟此種發展之性質，與戰前完全不同；戰前之上海商業，以貿易為基礎，近來租界內之商業，則以供給五百萬居民之消費為主，故此種畸形繁榮之市面，並非正常之發展。考其原因有五：

1. 消費量因人口增加擴大，加以戰後上海生產減少，貨運阻絕，日用商品，莫不感覺不足，致造成需要增大與物價增貴。

2. 自二十七年三月，實施外匯請核辦法以後，洋貨進口，受相當限制，商人因不能直接向中央銀行儘量購得合法外匯，於是出高價向暗市收買，造成暗市貨幣之跌價，因一部分物價之超特增貴，即影響其他物價之上漲，在物價上漲狀態下，一切存貨之估值增高，足以刺激虛偽之需要與繁榮。

3. 商品之成本變動，與各地物價之差異，亦造成上海之物價上漲，戰後國內物價，在內地因交通之阻滯，以及物資調整之欠宜，故農產原料壅積，而工業品極感缺乏，在都市亦因同樣結果，工業品雖不感如何不足，但原料與農產品則來源告絕，因此在內地，工業品物價奇漲，而都市則原料奇漲，輸出土貨，因輸出物價，照外國暗市合算增貴之關係，故騰貴尤甚，因此，上海購買實價之工業品，運入內地，或將內地之土貨運至上海，皆有極大之利益可得，雖經當局之查禁，反因運輸之困難，加大商品之成本，此外如日方之苛征暴斂，亦足使商品成本增大，而影響其售價。

4. 淪陷區居民與金融機關撤退來滬，大量資金向租界中躲避，而使游資增多，因資金失其正當運用，遂趨向投機之一途，現金與商品之大量囤買，促起商品之虛偽需要。

5. 游擊區原料產銷之壟斷與切奪，可以影響原料之供給與消費，大量搜括法幣與抗結外匯，更促成外匯暗市之繁榮，而加甚物價之上漲趨勢。

上海之所謂「戰時景氣」時期，及至最近，已有所變化，因淪地人口固猶未減，但其增加，業已停止，是以市場需要，無形中已有限制，加以物價超乎購買力而上涨，益在削減市場需要之程度，此其一，我國各地海口之被封鎖，將使內銷門戶斷絕，上海

市場勢必陷入枯竭之狀，此其二。淪陷區內物產之運進，已受操縱壟斷，生產設備又被攫奪統制，此皆足以打擊上海租界區內之生產，以及增大租界區對淪陷區之貿易逆勢，此其三。此等打擊，有其一，已足束縛上海經濟而使之不能繼續活躍矣，況已三端並發，而平民生計，又因銀價狂漲而不安，故上海經濟之今日『景氣』，恐已瀕最危急之關頭矣。茲將上海各戰戰後狀況，調查如后，俾供關心工商業者之參考。

一、銀行業

滬市之有銀行，迄今不過四十三年之歷史，當通清光緒二十六年時，由盛宣懷等發起，創辦中國通商銀行，翌年，正式成立，是為滬市銀行業之嚆矢，惟外商銀行，是時開設為數已多矣，光緒三十一年，戶部銀行分行成立，則為滬市有國家銀行之始，其後海川源、信成、信義、浙江興業、四明、裕商、浙江及郵傳部奏請設立之交通銀行等，先後成立，或分設，于是銀行業乃日趨勃興，民國以後，由戶部銀行改組之大清銀行停業清理後，即另組中國銀行，財政部擬定中國銀行則例十三條，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國銀行遂成為官商合辦兼有國家銀行職權之銀行，在總行未成立以前，上海分行，業已首先開辦營業，而交通銀行亦于民國三年，由政府公佈該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亦得代理國庫，北伐完成，國府其都南京，中央銀行于民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特許實業銀行，至是我國銀行制度，始歸統一，而中國、交通二行之總行，亦應時勢之要求，由北平遷滬，至其他商業儲蓄等各種銀行，自民國以來，陸續創設或分設者，達二百餘家之多，然泰半因種種之關係，皆已倒閉或收歇，至八一三淪陷前，全市銀行存在，共計

八十二家，為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上海市、四川省、江西裕民、江蘇、江蘇農民、河南農工、浙江地方、陝西省、富漢新、大中、大榮、大同、大亞、大陸、大康、上海女子、永亨、至中、通和、中孚、中和、中南、中原、中國企業、中國鑛業、中國通商、中國實業、中華、中國、四川美豐、民孚、四明、永大、正明、江海、光華、辛泰、東康、金城、武進商會、亞洲、重慶、恒利、重慶市民、建華、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浦東、滬海、國信、國華、統原、停叙、息中、聚信誠、裕津、新華、國貨、中國農工、中華勤工、嘉定、寧波實業、農商、廣東實業、川康殖業、上海殖業、綢業、豐業、四川建設、川鹽、邊業、中興、香港國民、東亞、廣東、華僑等家是也，內總行設在滬市者，計為五十二家，自外埠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者，計為二十九家，此外又有另設之分支行或辦事處，達八十八處，達前述之總分支行，共達一百七十二所，為滬市之有銀行業以來之最高記錄也。

至滬市之外商銀行，發軔于通清道光二十八年英商東方銀行上海分行，至咸豐四年，英商有利銀行上海分行，繼起成立，當時滬市開埠未久，國際貿易，未臻發達，故外商來滬者，頗為稀少，因之其業務，亦甚狹少，咸豐七年，英國皇家特許創立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開設，于是業務範圍，得漸擴展，嗣後如英之匯豐銀行、匯川銀行、阿加利銀行、匯豐銀行，法之法國西銀行，德之德意志銀行等，先後陸續分設，外商銀行業，由是漸盛，迨光緒十五年後，日之橫濱正金、法之東方匯理，及光緒二十六年復美之花旗銀行，荷之荷蘭銀行，比之華比銀行等，先後在滬設立分行，外商銀行除普通業務外，多有代理我國政府公債之發行

事實者，至八一三淞戰前，全市外商銀行，計有大英、大通、上海、三井、三益、友邦、安達、有利、沙遜、住友、東方匯理、花旗、麥加利、運通、荷蘭、莫斯科、華比、華義、朝鮮、義品放款、匯源、匯豐、漢口、台灣、德華、橫濱、正金等廿六家。

此外淞市之中外合辦銀行，以光緒二十六年華俄道勝銀行爲嚆矢，入民國後，則有與法人合辦之中法實業、中法振業，與日人合辦之中華匯業、大東，與英人合辦之中華總業，與意人合辦之華義（一九二四年，華股退出），與挪威合辦之華威等銀行，先後成立，極一時之盛，然中外合辦銀行，時因兩國發生問題而影響業務，職是之故，淞市中外合辦銀行，先後雖成立者夥，然結果多陸續收歇，迄今僅存中法工商銀行一家而已。

戰前因中外資本皆以上海爲策源地，加以揚子口流域之連關，物產之豐富，爲其活動之背景，淞市之金融活動，乃能散播于全國各地，並有支配一切之權威，故業務殊臻良好，自民廿五年度秋收豐登，社會經濟昭蘇後，各行實力，更見充厚，而存款方面，幾有一致遞增之趨向。八一三戰事動發，淞市首當其衝，幸理財部緊急措置得宜，如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令飭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貼放委員會，調劑市面，金融市場，得趨安定，然當時營業情形之惡劣，無待贅言，亦戰事中必有之現象也，迫國軍西撤，環境異昔，銀行業務，力謀籌措，而同業聯線，則安如磐石，雖有嘉定與通和兩行于去年十月間一時週轉不靈而告停業，但不久即經市商會和解，經債權人同意，將定期復業，而戰前停業之恆利銀行，亦經市商會和解，于十月間復業，淞市戰區之分支行，亦多遷來淞地，繼續營業，惟自淞市淪爲孤島以還，金融重心，已移至西南各省，而以香港總其

成，除國家銀行移總行于內地外，其他銀行，亦移其一部分實力于西南各省，添設分支行，而對淞市方面營業，則採取保守政策，鄭重一切收款，戰後租界區域，因人口之增加，貨物求過於供，市面形成畸形之發展，因之各行在戰前戰後所放出款項，均能如期收回，故二十七年度各行年終決算，結果均獲相當盈餘，亦可見金融之穩定矣。

二、錢莊業

淞市錢業之起源，遠在還清乾隆年間，當時鹽場未開，南市商業，極爲發達，錢莊業務，隨亦轉盛，至光緒元年前後，全市錢莊，達一百〇五家之多，迨太平天國亂後，南市因受軍事影響，商業衰落，而北市則地處租界，並未波及，于是錢業重心，遂由南市而移至北市，其後雖屢次發生倒歇風潮，貼票風潮，煤皮風潮等，錢業曾遭幾度衰落，民國以後，各莊資本，日益擴張，同業團結堅固，營業遂趨穩健，中間雖經五四風潮，信交風潮，五卅風潮及一二八以迄八一三兩次淞戰，錢業並未受鉅大之影響，即可見其一斑矣。

淞市錢業之經營，以寧紹幫獨多，次之爲本幫及洞庭幫，又有大同行、小同行之分，大同行除在錢業市場自做交易外，並得予入國錢莊任何一家互通匯劃，故又稱匯劃莊，小同行有元、亨、利、貞四級之分，蓋當光緒中葉，淞市錢業，就事增設，蒸蒸日上，當時該幫中人，各以其營業之大小，選有門戶之標榜，因此以營業範圍之大小，分別元、亨、利、貞四種，元字錢莊，又稱跳打莊，其營業範圍，稍次匯劃莊，較次者與匯劃相伯仲，亦得與大同行各莊互通匯劃，其所以稱跳打之由來，或釋跳打殆係挑担之誤，據清代民間通用制錢，錢業爲遷就顧客，違司挑担送往

，因有是稱，其親近是，亨字錢莊，亦稱爲開門跳打，不能在現會市場上通匯劃，其營業範圍，較元字稍狹，利字錢莊，以買賣貨幣，生金銀爲主要業務，然覺批而非零兌，對於錢莊業務存款款項，並不注重，故與錢莊市場，無若何之關係也，貞字錢莊，亦專營貨幣補券之兌換，然僅爲零數，所以異于利字錢莊也。

錢莊業務，自昔重在信用放款，然自銀行業務興以來，已屈居其次，晚近因順局潮流，對信用放款，亦日益慎重，一方擴充資本，強固有力，一方經營抵押放款，自爲堆棧，承堆商品，已上營業正軌矣，業務雖不免受有影響，然組織則已趨健全。

自八一三淞戰後，錢業格違政府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實行匯劃制度，一切工資往來，雖可無限提取匯劃，但提取者甚少，因之反使錢莊方面，以市況時形，運用困難，對新存入儲戶，不盡力兌現，並有謝絕存款者，而對放款，謹慎從事，除信用充實素有往來之客戶照常放款外，對其他新戶放款，大部暫停接受，抵押放款，略予承做，惟錢莊因其審慎營業，對放款採取担保制度，且戰後商業時形發展，是故去年總結來復，各莊均獲盈餘，自五千元至十萬元不等，惟以廿六年度戰事之猝起，致各莊損失頗鉅，去年盈餘，多用以抵充前年之虧耗，因之各莊對外宣佈，營業均告平平，然而在戰期中，有此成績，亦足告慰矣。查戰前錢莊，大同行計爲四十六家，戰後廿七年份歲首上市，共爲五十二家，內大同行（即匯劃莊）四十三家，福源、承裕、寶豐、福康、益大、元成、聚康、安康、慎源、敦裕、均泰、滋豐、滋康、仁和、志裕、信孚、鴻勝、信裕、廣裕、和豐、同餘、安裕、鴻祥、春元、大德、順康、大泰、衡通、慶成、衡九、惠昌、振泰、怡大、同潤、惠豐、慶大、五豐、鼎康、存德、均昌、嚴

祥、義昌、微祥，等家是也，小同行元字號祇建昌一家，亨字號永亨、元成、存益、裕康、四家，利字號恆豐一家，貞字號鴻康、協康、寶康三家。

本年歲首上市之錢莊，除鴻祥與敦裕兩匯劃莊，因股東無意營業，自動歇業外，計爲五十一家，較上年減少一家，內大同行爲大德、大泰、元成、五豐、仁和、安康、安裕、存德、同潤、同餘、志裕、均昌、均泰、承裕、怡大、和豐、信孚、信裕、春元、益大、致祥、振泰、順康、惠昌、惠豐、義昌、福康、福源、慎源、廣裕、聚康、滋豐、慶大、慶成、鼎康、微祥、衡九、衡通、鴻勝、寶豐等四十一家，小同行元字號建昌一家，亨字號裕康、元亨、有益、永慶、元成、富源等六家，利字號恆豐一家，貞字號寶康、鴻康二家。

三、錢兌業

錢兌業向以經營各國貨幣、公債、股票、赤金、生銀爲主要營業，同業開設多在虹口北四川路、西華德路、閘行路、天潼路、百老匯路、密勒路、四川路等處，因同業範圍之廣狹，別爲福、豫、壽、喜四版，在戰前全市家數，達七八十家，業務均告繁盛。

當八一三戰事甫起時，虹口區內之錢兌業大部被迫停歇，連戰事西移後，各地避難人口，層集滬上，挾存款以俱來，因戰後工商業慘遭破壞，信用緊縮，資金呆滯，無營運之餘地，于是錢兌業乘機動興，蓋該業業務，既如上述爲買賣貨幣，兼及投機事業，實爲有資金而不能營運者，聞一捷徑，是故各莊營業，大有應接不暇之勢，自政府統制外匯後，即發生外匯黑市，因核准外匯銳減，一般乃向黑市場購買，頭寸供過於求，滙價緊縮，錢

兌票絕手之外匯買賣，無往而不利，更自匯兌貼水流行，亦予該業獲利機會，而一般殷富，多喜收藏現金，率由該業經手，亦受到實惠，時是之故，虹口區內之歇業者，紛紛在四川路及南京路一帶復市，而新張者更見蓬勃，有如而復春筍，四川路、江西路一帶，衡宇相望，市招相接，莫不為銀兌業也，戰後金融市場所發生特殊變化，不意竟予兌業之良好機會焉。

查戰後二十七月份上市之銀兌莊，共計二十八家，計福字號為三泰、天成、永泰、協和公、泰和興、益豐、祥豐、鴻大、鴻昌、謙泰、市康等十一家，豫字號為新泰、寶成等二家，壽字號為仁泰、永盛、成茂、同康、長豐、存益、恆茂祥源、振泰、福家祥、寶祥、康鴻等十二家，喜字號為惠康、萬泰、鼎科等三家，而未上市者，則有四十八家，佔上市同業三分之二弱，按其原因，以各莊所在地，淪為戰區，被迫停業，有以致之也。

然自該業因戰後金融市場發生特殊變化後，業務即呈時形之發展，迄今仍盛，而一年來新張者有興興、勤泰、順豐、繼康、元亨、恆泰、寶桂、謙泰、晉大、全泰、長泰、鴻泰、祥泰、等約二十家，不可謂非盛事也。

戰後一年餘來之銀兌業，因時形發達，故今春上市同業，亦較去年增多，計共六十三家，內福字號為三泰、天成、中和、永泰、和記、永豐、同豐、全泰、利通、協和公、承泰、長泰、茂豐、南和、中泰、和興、益豐、通源安記、祥康、晉大、成茂、復成、祥豐、惠通、勤泰勤記、順豐、順餘和記、源昌、新泰德記、鼎元慶記、謙泰德記、潤利、鴻大、鴻康、鴻昌、寶康德記、寶桂、寶泰、銀康、鍾興泰記等三十八家，豫字號為寶成、森泰兩家，壽字號為大昌、仁泰、正餘、存益、同利、長豐、祥源

、恆茂義記、成茂、厚吉、振泰、振源、寧元、萬茂、福和祥、聚興、盧貴記、永成義記、寶祥等十九家，喜字號為萬泰興記、惠康錦記、鼎科、同康等四家，其未上市者，僅為祥泰銀號一家，反之，新張則有振源、萬茂二家。

最近銀兌業之營業，以外匯、貼現、給赤及外幣居多，雖有存放款項，然資本及信用，皆不足以招徠，除親友外，僅投機人之存款，為投機交易之盤金及便利交割時盈虧之差金轉賬而已，故存款頗少，抵押放款，更不可能，但為招徠營業計，客戶以公債、股票抵押時，每接受後再向銀錢業轉押，因直接放款實力尚有未逮也。

四、糖業

糖為吾人日常用品，其需要頗見殷切，故得成為國際重要之貿易品，通市糖業，素具地位，且極佔優勢，業務種類，大別為二，一為純粹糖之糖行，一為兼營雜糧之糖行，經營類別，則又可分為三，一為零售，係商人開設者，頗佔勢力，一為本幫，為本地人或蘇人所開設，一為鎮幫，係鎮江人所開設，資本二幫，十九為純粹之糖行，惟鎮幫糖行，則又兼營雜糧，因鎮幫銷糖地，多在皖豫魯等處及長江上流，該處地帶，乃係大宗雜糧產地，糖行一面銷糖，一面即可收買雜糧，以糖易雜糧，手續上至為便利，故鎮幫糖行，因地域關係，對北方客商，認識較多，宜其兼營雜糧也，至零售、本二幫銷糖地，以本市及江浙內河並京滬、滬杭兩路沿線一帶為盛。

滬戰以後，糖業直接間接之損失，據查約達二百萬元，差幸糖行大多資本充實，組織堅強，故在戰時，仍多營業不輟，雖亦有受戰事之影響而宣告停業者，僅元裕、元亨、壽和、正豐泰

記、方華和、葆和等家而已，或因受虧損而無法維持，或像嚴象理俱而停業，原因不一，但時值非常，糖業亦頗繁盛，各行于戰事而移後，多有裁減人員者，於是失業者乃不得不另謀出路，糾資另設糖業銀行，有如而後春蜀，若同裕和、星和、金記、嘉和、德記等，不下三十餘家。

滬市銷糖，分國糖與洋糖兩種，國糖產於閩、粵居多，有青、赤、白、冰四種，洋糖亦有此四種之別，近年來源，以荷糖輸入最多，其次則為廣東機製糖，惟自戰事發生後粵省糖廠被炸，已有四廠廢損，不能製造，故到滬斷絕，幸汕頭土產糖，則有大量的增加，而閩糖亦夥，因之市上仍有國糖之流通，至外糖以太古糖比較激增，且因江海關稅率之變更，多年未有冰糖運滬者，至是有三千餘包之進口，荷糖輸入，較減往年，尤以與二十六年份相差甚鉅，此因戰後轉行之事前定貨，中途取消，更受日糖之大量輸入影響所致也，查日糖在戰後一年中進口，計有三二〇、六九九包，與戰前相埒，殊足驚人，茲就戰後一年來之國糖與洋糖輸入滬市，列表如下：（日糖未列入）

往期 二十六年 五九四、二二〇 六四〇、四三四
 國產糖 四六六、一九〇 三六〇、五九五
 外產糖
 再就國糖與外糖一年來輸入花色與上年比較。（單位包）日糖未列入）

類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五年級粉	一八四、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
汕頭枝	二八、五七二	七四、六七二
汕頭赤粉	一〇一、一六五	一四三、五四六
汕頭赤糖	一二九、四三四	一八一、一五四

興安赤粉	一七、六一七	七二、一四七
海口赤粉	八九、五八二	八六、三六二
廣東片糖	一八、九五七	一四、九六〇
石龍赤粉	一一、七三〇	七、二二六
漳州片青	一三、〇二一	四九、三六八
上海國糖下島外糖	三六九、二三四	一一、一八三
荷蘭中砂	—	二、〇〇九
荷蘭白	—	一、九九〇
荷蘭糖	三八、六三七	五二、四六三
太古糖	五八、三二九	一八八、九〇〇
太古冰糖	—	三、〇五〇

荷蘭赤砂糖于八一三前訂購受戰事影響而停裝者，共計有一〇、〇〇〇袋，對于買賣契約，初無解決辦法，迨九月間雙方洽商結果，將原定契約取消，而產銷兩方，合組「荷糖聯營會」，為專門推銷荷赤之機關，買賣雙方，均不得與第三者作任何新交易，並為鞏固赤糖地位起見，他種赤糖，聯營處有經營之權，由產方自九月起，至十一月止，供給五千二百餘噸，惜其糖色過黑，不甚廣銷，最近台灣糖大批運滬，重見市上，冀圖奪取市場，該糖並非偷稅，然其運法甚巧，先由台灣運至廈門，然後再起運來滬，所有進口稅，在廈海關完納，運滬不須完稅，因在廈門完稅，以日幣繳納，比之運滬完稅，約減低二元，亦即成本減輕二元，以是非其他荷糖、太古糖等所能競爭，雖英、荷糖商，亦欲效法在廈門完稅，然實行時有種種困難，故不但我國市場外糖貿易受打擊，即本埠市場，亦一蹶不振，至戰後糖業漸將，因銷售區域之長江各埠，受江陰要塞之封鎖，運輸不便，內地竟有糖荒之感，乃紛紛雇用帆船，運往蘇錫等地，並取道鎮江、南京，轉

運蕪湖、漢口，達到目的地銷售，幸沽暴價，得以有餘，迨戰事西移，市場減縮，而游擊區域，日趨擴大，市場，除蕪湖銷售外，僅及蕪湖口岸一帶，且私貨之糖充斥市上，糖業受其影響，可謂不淺，迨六月間糖稅修改後，因私糖須納半稅，糖市得漸起色，又以外匯緊縮，市價逆跌，營業雖無特殊發展，但因外匯轉繁後，成本提高，得以暴價沽售，縱不能彌補戰時之損失，然至少亦可取償若干，如糖業組合公司，在戰後以市價慘落，總計須虧損十餘萬元，待至糖價穩定，所有前兌出五半粗白換進之精口特粗白，逐漸兌清，結果，不特償其所虧，反而盈餘十一萬元強，故戰後一年來之糖業，因特種原因，結果盈利者多，範圍大者十餘萬元至五六萬元，次之萬餘至數千不一，虧損者稀。

五、呢絨業

連市呢絨業為全國之先驅，亦為全國呢絨業總樞紐，當連清同治年間，尚無是業，外人來連，呢絨多係自帶來，備作製家之用，其後魯意師摩拍賣行有少數呢絨運到叫賣，但其時國人服用者絕少，至光緒二十八年，經奉匪之役，各地人士，來連日眾，且又下詔變法，推行新政，於是呢絨業乃見萌芽矣，民國成立，歐風東漸，社會人士，漸多購用呢絨，因之銷路擴大，且民元明令改革服制，又為呢絨開闢獨佔之銷場，百老匯路、蓬路呢絨店之開設，有如而復春筍之勃興，遂造成虹口區該業集中地，亦該業之開創時期也，自復衣西裝人士日增，洋服店于是林立，該業乃日趨發達，新張同業，與年俱增，然競以西服為對象，不久該業在棋盤街開設紛起，注重推銷華服衣料，當務乃蒸蒸日上，呢絨銷場，遂有奪綢緞之地位而代之趨勢，英、美等外商，亦來滬發行，相率販運現貨出售，而內地客幫，紛紛在連設莊採辦

，於是呢絨兼中西裝之銷場，同業遂亦分為二派，即虹口拆貨幫及上海大路幫是也，歐戰發生，虹口拆貨幫因先令緊縮，定貨多有虧損，一二年內，倒閉收歇者，竟達半數以上，虹口區之呢絨市場，幾趨沒落，特此風潮過去，其有重新開設者，多半設棋盤街，為今日呢絨業集中地，而大路幫除推銷華服衣料之外，大多數亦兼營西裝衣料，銷路發展，與年俱進，斯時可謂該業之復興時期也。

北伐完成，中山裝盛行，而衣華服者，亦藉以呢絨是尚，城市鄉村，同一趨勢，于是引起綢緞局，洋貨號之短絨呢絨，藉廣招徠，棋盤街成為呢絨大市場，是為該業之鼎盛時期。

八一三淞戰後，呢絨交易，曾一度呈現呆滯，淞滬為孤島後，因各地人口之集中，街銷漸盛，而統制外匯後，呢絨市價，乃扶搖直上，漲風之熾，空前罕見，公會茶會，繁盛無比，行情屢開上漲，至夕已無行市，一日數變，成為常見，若買方稍事猶豫，即有捷足先登之虞，由于貨價之有增無已，引起業外人之墊款吸收，可謂盛極一時，是故戰後大小同業，外埠交易雖遜色，而街銷較昔為暢，且市價始終上升，在過去一年中，莫不獲利，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為該業所意料不到也。

六、信託業

連市之有信託業，滋陽子民十三上海通商信託公司，嗣後則有中易、中國商業、上海運服、大中華、中央、中外、中華、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成等，輩以資本雄厚，號召社會，當時總計各公司資本，達八千餘萬元之鉅，可謂盛矣，其原因，實由于是時交易所之發達，投機者心理之衝動，有以造成，然究其實際，大都並無信託之基礎，且組織極為薄弱，早為有識人士所

陸曼，果也不設障間，即見信託公司紛紛倒閉，其項果僅存者，惟中一（原名中央信託公司）與通易兩家而已，十餘年來，該兩公司慘淡經營，事業逐漸發展，對社會亦時有供獻，自民十七年後，國大又復相繼創設信託公司，如國安、中國、上海、東南、通匯、中級及四行信託部等，而各大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新華、大陸、浙江興業、浙江實業等，亦先後有信託部之成立，而官辦之信託機關，亦于該發展，如民廿二年十月上海市興信託社，由市政府主辦，廿四年十月中央信託局，由中央主辦，迄至戰前，流市該當又有中興之現象矣，信託業為新興之金融機關，關於此項事業之法規，迄今尚未經政府頒佈，惟就普通而言，分信託與代理兩大類，信託業務，又分（甲）個人信託，即以個人為委託人而發生之信託事務，更可分生前信託與身後信託兩類，（乙）團體信託即以團體為委託人而發生之信託事務，又分為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既經契約下之保管，辦理公司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項，商業人壽保險信託等，（丙）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如信託投資，不動產信託，管理遺產，財團公益信託等是。代理業務，分（甲）團體事項之代理，如代理股票過戶登錄，代辦公司創立事項，（乙）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如代理財務事項，代理不動產事項，代理證券事項，保管倉庫設計及指導等是，然按之實際，凡于上述各種業務中，除信託投資外，餘多鮮見實行，蓋由于社會尚未普遍認識信託真相，有以致之耳。

近年以還，信託業務，多注重一般普通投資，

及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與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水大人壽保險等，此等業務，除代理水大人壽保險，在普通銀行，尚未視為副業外，其餘一切業務，皆與普通銀行之業務相同，至各大銀行信託部業務所標榜者，為注重管理公共財產，慈善財產，醫院學校等財產，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代理建築工程，代理投資借貸，及水大人壽保險，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與各種有價證券，但按之實際，除代理建築工程事務頗見提進，及信託存款之增加外，

多嬌動人。乃常標雅霜之功也。

雅霜

氣味清香 芳香撲鼻 雅似幽蘭 潤滑如玉 融化膚色 嬌艷無匹 製造精工 尤推卓絕

大藥房總發行

上海河南路廣東角